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建城运”）业务发展，满足其项目资金需求，拟对2025年度浙建城运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至7,950万元，同时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的担保预计额度42,000万元调减至34,050万元。本次调剂后公司2025年度总融资担保额度不变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不变，仍为自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